

证券简称：嘉事堂

证券代码：002462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14: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名，实到8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主持。经过全体监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详见2017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3）详见2017年10月23日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特此公告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3日